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开封市郑开实验中学的开封市郑开实验中学综合楼室内工程、围墙及校园美化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开封市郑开实验中学综合楼室内工程、围墙及校园美化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锦汉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349.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8.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 河南锦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王霁龙 （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7565BE2925E1454DAD1E75659234306